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会议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会议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贵司已于2007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参加会议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相关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

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二)、2007 年 7 月 24 日, 贵司在《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本次会议提示性公告。

经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经审核, 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 (包括股东代理人) 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4 人, 代表股份 16, 487, 492 股, 占贵司股本总数的 14.4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所反映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贵司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表决时按《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监票、验票、计票。

(二)、贵司部分股东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 - 2007 年 7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的事项经全体参会股东以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阳军_____

二 00 七年七月二十七日